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71號

聲 請 人 謝耿維

李宗義

上列聲請人謝耿維等二人因與相對人陳秋菊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
聲請人謝耿維等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
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補正抵押權已屆清償期之釋明。(例如:如本票是否業經
提示及其提示日期，或借款約定113年9月24日償還之釋明文
件)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